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1事故风险分析**

1.1根据本厂设备系统情况、污染物品种、数量、性质及可能引起环境污染事故的特点，以下9个危险场所为应急环保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保目标 | 污染物 | 污染特性 | 影响区域 |
|  | 甲乙站锅炉 | 粉尘、SO2等、炉渣 | 大气污染、一般污染 | 大气、排放区 |
|  | 马公祠灰场 | 灰渣 | 一般污染 | 排放区 |
|  | 狼窝峪灰场 | 灰渣 | 一般污染 | 排放区 |
|  | 污水处理系统 | 废水 | 水环境污染 | 白杨河下游区域 |
|  | 甲乙站风机 | 噪音 | 噪音污染 | 车间及周围区域 |
|  | 煤场 | 含煤废水、煤尘 | 水环境污染、大气污染 | 白杨河下游、排放区 |
|  | 甲乙站酸碱罐区 | 硫酸、盐酸、液碱 | 水污染 | 排放区 |
|  | 甲站脱硝氨区 | 液氨 | 大气污染、水污染 | 车间及周围区域 |
|  | 乙站脱硝氨水罐区 | 氨水 | 大气污染、水污染 | 车间及周围区域 |

1.2根据环保事件的危险程度，对我厂环保应急事件分级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环保应急事件** | **应急级别** |
| 1 | 甲站脱硝氨区和乙站脱硝氨水储罐区氨罐和管道漏氨 | 一级 |
| 2 | 酸、碱等腐蚀性化学品泄漏 | 一级 |
| 3 | 灰水冲出灰坝或大量泄漏 | 一级 |
| 4 | 脱硫吸收塔防腐层着火 | 一级 |
| 5 | 煤水大量外溢 | 二级 |
| 6 | 污水管道系统、输灰管道系统发生严重泄漏 | 二级 |
| 7 | 锅炉烟气脱硫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投运 | 三级 |
| 8 | 锅炉烟气脱硝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投运 | 三级 |
| 9 | 锅炉烟气除尘系统设备发生故障，烟囱冒黑烟 | 三级 |

**2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应急办公室按照《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要求履行职责。

2.2 启动厂Ⅰ、Ⅱ级响应时，领导小组组长或授权副组长担任现场应急总指挥并赶赴现场，同时按照《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要求成立各应急组，各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

2.3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 长：厂长

副组长：生产副厂长

成员：厂长助理、副总师、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职责：

（1）签发应急预警或应急预警解除指令。

（2）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报告立即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下达应急预案启动指令，组织各专业应急小组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组织现场抢，全面指挥应急处理工作；应急结束时下达终止指令。

（3）负责向上级主管单位汇报事故情况和事故处理进展情况，必要时向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汇报，并接受地方政府及山东公司应急管理部门（办公室）的领导及指令。

（4）统一协调厂内应急资源，确定现场指挥部人员名单，并下达派出前线指挥指令。

（5）组织审定并签发突发事故（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报告，按照发生事故（事件）所处级别，组织编制事故（事件）调查处理报告。

（6）指定企业对外新闻发言人，审定新闻发布材料。

（7）审查应急工作的考核结果。

（8）审批电厂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救援费用。

（9）协调、参与地方政府及救援单位的应急救援互助工作。

2.4应急值班人员职责

2.4.1 负责接听应急报告，立即汇报厂应急办公室主任,同时通报给领导小组。

2.4.2 值长负责在现场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到位之前代行总指挥职责。

**2.5 各部门的职责**

2.5.1 运行部

（1）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及事故报警。

（2）值长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应急办公室主任及领导小组成员通报，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先期处置。

（3）组织本部门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现场环境监测、数据提供。

（5） 组织本部门人员的疏散、撤离。

2.5.2 检修部

（1）组织本部门人员参加应急处置、救援、恢复生产工作。

（2）组织本部门人员的疏散、撤离。

2.5.3 燃料部

（1）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及事故报警。

（2）组织本部门人员参加应急处置、救援、恢复生产工作。

（3）组织本部门人员的疏散、撤离。

2.5.4 安监部

（1） 监督检查事故处置现场各种安全措施执行情况。

（2）密切监视事态发展情况，提出终止抢险救灾的建议并监督现场抢险人员全部撤离。

（3） 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

（4） 收集有关原始材料，参与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2.5.5 厂长工作部

（1）负责对事故处置信息报告和信息公开方面新闻发布工作；对突发事故的预警、内外部通讯联络进行管理。

（2）负责与地方政府联系沟通，配合组织疏散周围居民。

（3）负责调度安排事故抢险所需要的交通服务车辆及救援人员食宿等后勤生活保障工作。

（4）根据领导小组的意见，组织相关部门向淄博市安监局、山东能源办、山东公司等上级对口部门报告事件动态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对事故情况的咨询，协调与政府部门的联系。

2.5.6 综合服务中心

（1）根据运行部提供的现场情况确定在事故现场周围多少米处建立安全警戒区，实施现场通道封闭或限制的管制。

（2）组织现场人员疏散，维护现场秩序，防止与救援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3）根据情况联系地方消防对进行现场消防救援。

（4）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害事件。

（5）现场医疗救护及受伤人员的抢救，及时和市区医院取得联系进行人员急救。

2.5.7生产管理部

（1）对环境污染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

（2） 对设备原因造成环境事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3）负责与地方环保部门联系沟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

2.5.8 物资供应站

（1）应急物资储备供应。

（2） 组织本部门人员的疏散、撤离。

2.5.9 党建工作部

（1）收集有关媒体信息，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汇报。

（2）做好可能发生的新闻突发事件的启动准备。

**2.6 各专业应急小组的职责**

2.6.1救援抢险组

人员构成：由生产管理部主任任组长，检修部、燃料部、运行部主任任副组长，检修部、燃料部、运行部及其各班组（值班）人员为成员。

职责：负责一、二级环境污染事故现场人员搜救和事故抢险救援、运行方式调整操作和故障设备的隔离和排除等工作；根据情况对设备采取相应保护，控制事故态势，对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提出事故处理方案,防止事态扩大。

2.6.2安全保卫组

人员构成：由安监部主任任组长，保卫科长任副组长，保卫科人员、安监部人员、相关部门的安全员、保安队员为成员。

职责：在发生一、二级环境污染事故时，负责救援现场的警戒工作，布置警戒线，禁止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入救援现场。负责对事故现场证据进行收集、保护，监督检查指导现场应急抢险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的可靠落实。

2.6.3物资保障组

人员构成：物资供应站站长任组长，物资供应站人员为成员。

职责：负责抢险救灾设备物资的供应和备品备件的紧急购置。

2.6.4医疗救护组

人员构成：由电力卫生所负责人任组长，卫生所医生、护士为成员，外援为地方医院急救医疗人员。

职责：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急救。负责受伤、中毒人员的紧急救治，对需外部医疗机构进一步治疗的人员，联系120，并将受伤人员护送医院治疗。

2.6.5通讯联络组

人员构成：由厂长工作部主任任组长，部门人员为成员。

职责：负责一、二级环境污染突发事故的警情管理、内外部通讯联络管理，负责对事故处置信息报告和信息公开方面的管理。负责与地方政府联系沟通，组织疏散周围居民，负责调度安排事故抢险所需要的交通服务车辆及提供救援人员食宿等后勤生活保障工作。

2.6.6现场洗消组

人员构成：由综服中心主任任组长，综服中心人员、保洁队人员为成员。

职责：液氨、氨水、酸碱等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发生后，在保证安全确保措施到位的情况下，收容处理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物，防止造成扩大污染。

2.6.7舆情防控组

人员构成：由党建工作部主任任组长，党建工作部人员、各党支部书记、工会主管为成员

职责：负责相关企业舆情的收集、研判和媒体报道的跟踪分析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向领导小组提交舆情监测情况报告，组织实施企业新闻事件应急处置落实工作。

2.6.8事故调查组

人员构成：由生产副厂长任组长，成员为生产部、检修部、运行部、燃料部、安监部部门主任及副主任、主管。

职责：负责收集一、二级环境污染事故现场原始资料，包括值班记录、运行实时曲线、现场影像资料等。依据发生事故（事件）的所处级别和类别，组织相关部门主任及副主任、主管对事故（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和取证，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按照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和尊重事实的原则，出具调查分析报告、拟定事故（事件）处理意见，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3 处置程序**

3.1 预防与预警

3.1.1建立完善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和现场安全巡回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按照要求的检查频次和检查内容对氨区、酸碱罐区灰坝等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出现异常及时发现。

3.1.2运行人员加强脱硫、脱硝、除尘系统的监盘，及时发现原烟气SO2、NOx、烟尘浓度的异常变化，采取增大脱硫一、二级吸收塔进浆量、增加脱硝喷氨量、电除尘极板振打等措施，努力使净烟气SO2、NOx、烟尘浓度不超标。

3.1.3及时发现和消除设备缺陷。检修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老化的阀门、管道应及时更换，吸收塔和箱、罐本体防腐层损坏应及时防腐或更换新设备。

3.1.4监视液氨罐区和氨水储罐区周围有无无关人员进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液氨罐区。

3.2信息报告

3.2.1环保异常情况，由运行、检修人员日常巡回检查及在线监测仪表及时发现。

3.2.2异常情况发现后，发现人在积极处理的同时立即汇报值长，值长按照汇报制度逐级汇报有关领导。24小时环保应急值班电话为甲站值长电话：4192620。

3.2.3各部门领导接到报警后，应立即核实情况，启动部门应急预案，同时向厂应急预案指挥领导小组成员汇报。

3.2.4生产管理部环保主管和环保专工及时电话和书面传真汇报环保局相关部门。

3.2.5应急预案指挥领导小组根据情况分级启动应急预案，合理调配人员物资，投入抢险。

3.2.6报警、联络通讯方式：主要使用厂内电话、手机，报警、联络。

**4 处置措施**

4.1 SO2 、NOx、或烟尘超标的处理

4.1.1发现SO2、 NOx或烟尘有超标趋势时，运行部脱硫班当值值班人员应汇报值长，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4.1.2根据锅炉运行具体情况，采取增加石灰石投料比重、降低负荷、调整锅炉流化燃烧工况、燃用低硫煤种等措施进行调整，减少污染排放。

4.1.3调整脱硫系统运行参数，对脱硫设备进行设备抢修，消除缺陷。

4.1.4调整低氮燃烧器燃烧工况，增加脱硝系统喷氨量。

4.1.5检查电除尘设备除尘效率，调整电除尘相关运行参数，及时发现和消除缺陷。

4.1.6值班人员都应服从值长的调度，值班人员应根据领导和专业人员制定的方案进行操作、处理，直到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4.2污水管道系统、输灰管道系统泄漏的处理

4.2.1接报警后，部门主任、专工、环保专责人应迅速到达现场，判明污染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

4.2.2根据系统情况将泄漏部位退出运行，进行事故抢修。

4.2.3不能立即退出运行时，应对上游工艺进行调整，降低运行工作负荷，对泄漏部位进行堵漏。

4.2.4对泄漏部位利用沙袋、泥土等进行隔离、围堵或引流等措施，防止范围扩大，并积极回收清理，防止二次污染。

4.2.5抢险人员进入现场前，应提前看好撤退路线，相互监护，并根据现场情况穿好防护工作服、防护眼镜、胶靴等防护用品。

4.3煤场发生严重积水或外溢的处理

4.3.1启动防汛预案，防止雨水冲击煤场。

4.3.2利用防汛设施将污水排至含煤废水处理池，并提高处理系统工作负荷，提高助凝剂加药浓度。

4.3.3污水处理能力不够时，根据地势利用装载机、沙袋等设施设置临时围堰，并向围堰内投洒助凝药剂，使灰水快速沉降，并利用防汛沙袋或沙、石子等对溢流灰水进行围堰过滤。

4.3.4对雨水沉淀池人工投洒絮凝剂（如：聚合氯化铝），加速煤尘沉淀。

4.3.5环保监测人员加强水质监测，对投药量进行调整。

4.3.6对外溢部分投洒助凝药剂，使灰水快速沉降，防止污染扩大。

4.3.7抢险人员进入现场前，应提前看好撤退路线，相互监护，并根据现场情况穿好防护工作服、防护眼镜、胶靴等防护用品。

4.4灰水冲出灰坝或大量泄漏的处理

4.4.1进入雨季，应启动防洪防汛24小时值班制度。

4.4.2进入雨季前，应提前对灰坝内的存灰进行综合利用处理，使灰位在安全线以下，对防洪沉淀池进行处理。

4.4.3检查疏通灰坝排水系统，清理杂物，更换排水口土工布滤层，提高其过水通透性，增加过水能力。

4.4.4在防洪防汛期，必须在灰坝准备充足的防洪沙袋。

4.4.5大雨等天气异常情况时，同时启动防洪防汛应急预案。

4.4.6必要时用沙袋在排水口处围堰，防止灰渣直接冲出排水口。

4.4.7停止向灰坝排灰，由综合利用公司及时组织车辆运灰。

4.4.8抢险人员进入现场前，应提前看好撤退路线，保持联系，相互监护，并根据现场情况穿好防护工作服、防护眼镜、胶靴等防护用品。

4.5危险化学品泄漏时的处理

4.5.1污染源区域设围栏或其他明显警示标志，对无关人员、车辆进行疏散，严禁无关人员靠近。

4.5.2对隔离区进行火种管制，保持道路交通畅通。

4.5.3抢险人员进入现场前，应提前了解污染物的性质，看好撤退路线，相互监护，并根据现场情况穿好防护工作服、防护眼镜（或防护面罩）、正压呼吸器、防毒口罩、胶靴等防护用品，由上风位置出入现场。

4.5.4根据污染物的性质和数量，分别采取围堵、收集回收、中和洗消、泥土吸收、洒扫等措施，消除污染物。

4.5.5抢险现场准备急救溶液、毛巾、肥皂、自来水、消防器材等物品，抢险结束工作人员应进行彻底洗消，防止人身伤害或中毒。

4.5.6 液氨泄漏时，执行我厂重大危险源事件应急预案。

4.6脱硫吸收塔着火时的处理

4.6.1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脱硫吸收塔进行防腐作业时，吸收塔区域内必须严禁烟火。

4.6.2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办理一级动火工作票，进行动火作业前必须提前准备好灭火器、消防水龙带等消防灭火措施，严格做好施工监护。

4.6.3在火情刚刚发生时，施工人员应立即采用灭火器、清水等灭火，如火势控制不住，应使用消防水龙带灭火，必要时可开启除雾器冲洗水、浆液循环泵等进行灭火。

4.7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以上危险目标在一般情况下，对污染泄漏区进行人员疏散即可，但在火灾、洪水设备故障等引起的环保事故扩散时应按相应火灾、防汛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污染区周边人员疏散、撤离。

4.8危险区的隔离

4.8.1以上危险目标在一般情况下，对污染泄漏区设为隔离区，但在火灾、洪水事故引起的环保事故时应按相应火灾、防汛应急预案的隔离方案进行隔离。

4.8.2检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1、检测的方式方法及检测人员的防护、监护措施

通过设备系统装设的压力表、流量计、在线检测仪表、便携式仪表等进行检测，检测人员穿好胶靴、工作服等进行个人防护，并采取专人监护、拴安全绳、挂安全带等监护措施。

2、抢险、救援方式、方法及人员的防护、监护措施

抢险救援以保护环境污染，保护主要设备安全为主，采取疏散人员、设置警戒线、消压、断料、降低工作负荷、堵漏、围堰、清洗等方式进行。

抢险人员根据现场情况，佩带防护眼镜、防毒口罩、胶靴、工作服等进行个人防护，并采取现场救援指挥、双人操作相互监护、拴安全绳、挂安全带等监护措施。

3、现场实时监测及异常情况下抢险人员的撤离条件、方法

（1）现场通过设备系统装设的在线仪表、便携式仪表等进行实时监测，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抢险人员有组织的撤离到安全地带：人员感觉呼吸不适；防护措施失效；人员失去配合或监护措施失效；可能发生垮坝或塌方时；其他危险情况。

（2）撤离方法：接到撤离信号或达到撤离条件后，按照现场分工撤离，同组人员相互保持联络，就近撤离到开阔的安全地带，然后向预定集合地点集合。

4.9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

4.9.1由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统一调度。

4.9.2应急队伍的调度及污染可能扩大的应急措施

应急预案指挥领导小组应根据污染事故的部位、程度对应急队伍进行统筹调度，提前组织必要的后备力量，应对事故扩大时的应急抢险，并积极寻求外部应急队伍和技术力量的支援。

应急预案指挥领导小组应随时掌握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的进展和事故的发展情况，污染事故可能扩大时，应相应扩大隔离、警戒和疏散的区域，利用各种通信手段，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和部门作好防范准备。

4.9.3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对污染事故可能扩大时，应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并向污染可能影响的下游单位进行通报。

人员受伤或受污染伤害时的处理

人员受伤或受污染伤害时，启动华能白杨河电厂《人身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4.10现场保护及洗消

4.10.1现场保护

事故发生后，除事故抢险必要的措施和抢救伤员外，由应急人员保护好事故现场，未经调查和记录，不得任意变动。

4.10.2现场洗消

按照设备分工，由部门负责人组织本部门应急队伍进行洗消，生产管理部对各应急队伍进行协调。

4.11事故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4.11.1确定应急救援终止：污染源已消除，设备系统达到安全状态，伤员已全部妥善处置，隔离措施恢复，应急救援终止。

4.11.2通知相关、周边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

4.12后期处置

事故应急结束后，应尽快恢复现场损毁的设备、设施等，保证正常的发电运行工作。

由安监部负责牵头，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根据厂安全事故处理的相关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并对本次事故应急响应工作和本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总结、评价和改进。

**5附件**

5.1有关应急机构或人员联系方式

5.8.1应急处置内部、外部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部 门 | 职务岗位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 应急管理办公室 | 主 任 | 4192030 | 13953333570 |
| 生产值班室（24小时） | 值班人员 | 4192050 |  |
| 电力卫生所 | 所 长 | 4192359 | 13953349439 |
| 电力卫生所门诊 | 值班人员 | 4192120 |  |
| 保卫科 | 科 长 | 4192052 | 13805334473 |
| 保卫值班（24小时） | 值班人员 | 4192054 |  |
| 集控室（24小时） | 甲站值长 | 4192620 |  |
| 消防/急救电话 | 社会救助 | 119/120 |  |
| 博山区安监局应急办公室 | 政府部门 | 4166110 |  |
| 博山区环保局 | 政府部门 | 4250079 | 18560951122 |
| 淄博市监控中心 | 政府部门 | 3187519 |  |

5.2相关应急物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装备）名称 | 型号  数量 | 保管  地点 | 保管人 | 电话 |
| 1 | 重型气密级化学防护服 | 2套 | 中水控制室 | 水工班班长 | 4192217 |
| 2 | 防护橡胶靴 | 2双 | 中水控制室 | 水工班班长 | 4192217 |
| 3 | 防护橡胶手套 | 2付 | 中水控制室 | 水工班班长 | 4192217 |
| 4 | 防护眼镜 | 2付 | 中水控制室 | 水工班班长 | 4192217 |
| 5 | 硼酸液 | 5升 | 中水控制室 | 水工班班长 | 4192217 |
| 6 | 红外测温仪 | 1个 | 中水控制室 | 水工班班长 | 4192217 |
| 7 | 红外测温仪 | 3个 | 甲站集控室 | 值长 | 4192620 |
| 8 | 红外测温仪 | 2个 | 乙站集控室 | 值长 | 4192135 |
| 9 | 红外测温仪 | 1个 | 化运班 | 化运班班长 | 4192169 |
| 10 | 红外测温仪 | 1个 | 脱硫运行班 | 脱硫班班长 | 4192158 |
| 11 | 红外测温仪 | 4个 | 燃料输煤班 | 输煤班班长 | 4192507 |
| 12 | 红外测温仪 | 2个 | 燃料电工班 | 电工班班长 | 4192607 |
| 13 | 氨气检测报警仪 | 2个 | 中水控制室 | 水工班值班员 | 4192217 |
| 14 | 可燃气体报警仪 | 1个 | 燃料输煤班 | 输煤班班长 | 4192507 |
| 15 | 粉尘检测报警仪 | 1个 | 燃料输煤班 | 输煤班班长 | 4192507 |
| 16 | 氢气检测报警仪 | 1个 | 化水值班室 | 化运班班长 | 4192169 |
| 17 | 防毒面具胶皮式（防氨气） | 4具 | 中水控制室 | 水工班班长 | 4192217 |
| 18 | 防毒面具过滤面罩式 | 2具 | 中水控制室 | 水工班班长 | 4192217 |
| 19 | 防毒面具过滤面罩式 | 25具 | 化水控制室 | 化运班班长 | 4192169 |
| 20 | 防毒面具过滤面罩式 | 6具 | 输煤控制室 | 输煤班班长 | 4192507 |
| 21 | 防毒面具胶皮式（防氨气） | 2具 | 甲站集控室 | 甲站值长 | 4192620 |
| 22 | 防毒面具过滤面罩式 | 8具 | 甲站集控室 | 甲站值长 | 4192620 |
| 23 | 防毒面具胶皮式（防氨气） | 2具 | 乙站集控室 | 乙站值长 | 4192135 |
| 24 | 防毒面具过滤面罩式 | 12具 | 乙站集控室 | 乙站值长 | 4192135 |
| 25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2具 | 输煤控制室 | 输煤班班长 | 4192507 |
| 26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2具 | 中水控制室 | 水工班班长 | 4192217 |
| 27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2具 | 甲站集控室 | 甲站值长 | 4192620 |
| 28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2具 | 乙站集控室 | 乙站值长 | 4192135 |
| 29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2具 | 网控室 | 甲站值长 | 4192620 |
| 30 | 担架 | 1架 | 白电卫生所 | 卫生所值班 | 4192120 |
| 31 | 急救药箱 | 1个 | 输煤控制室 | 输煤运行主值 | 4192606 |
| 32 | 急救药箱 | 1个 | 甲站集控室 | 当值值长 | 4192620 |
| 33 | 急救药箱 | 1个 | 乙站集控室 | 当值值长 | 4192135 |
| 34 | 急救药箱 | 1个 | 中水控制室 | 值班负责人 | 4192217 |
| 35 | 急救药箱 | 1个 | 甲站化运控制室 | 值班负责人 | 4192169 |
| 36 | 急救药箱 | 1个 | 乙站水汽值班室 | 值班负责人 | 4192604 |
| 37 | 对讲机 | 8个 | 保卫办公室 | 保卫干事 | 4192054 |
| 38 | 消防平台直通对讲机 | 2个 | 保卫办公室 | 消防干事 | 4192057 |
| 39 | 扩音器（移动式扩音音箱） | 1个 | 党建部 | 宣传专责 | 4192082 |
| 40 | 扩音器（喇叭） | 1个 | 燃料部 | 燃料部安全员 | 4192259 |
| 41 | 帆布10\*10 | 3 | 综合班仓库 | 综合班班长 | 4192121 |
| 42 | 警戒绳 | 20条 | 综合班仓库 | 综合班班长 | 4192121 |
| 43 | 软爬梯 | 15米3架 | 综合班仓库 | 综合班班长 | 4192121 |
| 44 | 铝合金爬梯 | 6米2架 | 综合班仓库 | 综合班班长 | 4192121 |
| 45 | 编织袋 | 2000个 | 防汛仓库 | 消防干事 | 4192057 |
| 46 | 编织袋 | 500个 | 综合班仓库 | 综合班班长 | 4192121 |
| 47 | 防洪塑料布 | 20Kg | 防汛仓库 | 消防干事 | 4192057 |
| 48 | 镢 | 4把 | 防汛仓库 | 消防干事 | 4192057 |
| 49 | 镐 | 5把 | 综合班仓库 | 综合班班长 | 4192121 |
| 50 | 铁锨 | 30把 | 防汛仓库 | 消防干事 | 4192057 |
| 51 | 铁锨 | 10把 | 综合班仓库 | 综合班班长 | 4192121 |
| 52 | 抽水胶管 | 7条 | 防汛仓库 | 消防干事 | 4192057 |
| 53 | 抽水管 | 2条 | 煤水沉淀池室 | 输煤班班长 | 4192507 |
| 54 | 电缆线（3×2.5+1×1.5） | 300米 | 防汛仓库 | 消防干事 | 4192057 |